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77號

原告 郭昆靈

訴訟代理人 樓嘉君律師

被告 力光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崇光

被告 安麗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祿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。但依第4條至第19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，由該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0條分別明定。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等土地興建透天住宅，因施工不當，損及原告所有門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弄00號房屋，爰依民法第184條、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等情。查被告2人之設址分別位於高雄市三民區、楠梓區，有起訴狀及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查詢資料在卷可稽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20條本文所定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，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之情形。又觀諸原告主張，本件係

01 因侵權行為涉訟，侵權行為地位於高雄市仁武區，揆諸前揭  
02 規定，應以侵權行為地之法院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其共同  
03 管轄法院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無管轄  
04 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5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07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觀華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  
10 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 
12 書記官 吳國榮